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以283,000,000港元之成本價購入投資物業及出售若干賬面值為1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餘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378,200,000港元。重估時產生之淨虧絀800,000港元於損益表中直接扣除。

上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賬面值約58,806,000港元之土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8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溢價每股0.90港元而以1.00港元配發。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劉順新先生(名譽主席)

陳永源先生

張繼燁先生

林長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

吳偉聰先生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張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林長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十八個月。兩項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年期屆滿後均可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就張揚先生之服務合約而言)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及(就林長盛先生之服務合約而言)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許浩明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許浩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新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提出終止則作別論。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李鵬飛先生及吳偉聰先生之任期則分別為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已屆滿服務合約屆滿後會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提出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與彼等有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	
張揚先生	1,612,025,000	—
張繼燁先生	—	5,000

附註：此等普通股乃透過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此公司之權益由張揚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張揚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00,000	—	109,000,000
張繼燁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	(7,000,000)	—
林長盛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0.5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
				136,000,000	(27,000,000)	109,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000	(6,3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5,000	(2,125,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0.49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18,000,000)	—
				26,425,000	(26,425,000)	—
總計				162,425,000	(53,425,000)	109,000,000

附註：無歸屬期。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林長盛先生、張繼燁先生及其他僱員自願放棄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4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股份權益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披露，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從黃宇超先生(「黃先生」)購入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之餘下權益：

- (a) 以約15,269,000港元認購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國中證券」)15,000,000股股份而將股權由85%增加至100%。
- (b) 以約2,639,000港元認購國中期貨有限公司(「國中期貨」)2,550,000股股份而將股權由70%增加至100%。

本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張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股份配售服務。服務費收入總額約為1,437,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張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先生支付利息2,77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若干建築協議(「建築協議」)。該聯營公司一直從事建設及經營城市發展及環保基建建築。所涉及之總合約金額為159,764,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所承擔與建築協議有關之建築成本約18,491,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8.61%。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3.7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就其業務性質而言，概無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